

2024 年的修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04 年《瑞士保险监管法》（VAG）的修订项目始于 2016 年的咨询程序，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议会通过修正法案告终。修订后的法律及修订后的各项条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¹此次修订有四项主要目标：根据投保人的保护需求对监管加以区分，为保险公司引入重整制度，使保险中介规则现代化，以及促进创新。修订还将瑞士偿付能力测试（SST）的核心要素移入条例之中，并依照 2018 年《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调整了业务行为规则——该法曾将保险产品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。

监管区分所依据的理念是：专业投保人不需要与消费者同等的保护。客户仅限于专业投保人（如大型企业、公共机构、养老基金或其他保险公司）的保险公司，可被豁免某些要求，例如有关受限资产和业务计划审批的要求。²再保险公司和自保保险公司此前已适用较宽松的制度，自然契合这一逻辑。这一做法使瑞士保险监管更接近金融服务法中的客户分类，也更接近欧洲法中大型风险与大众风险的区分。对于巴塞尔制药和化工集团的自保公司而言，这一点具有实际意义；本部分第五章将对此加以探讨。

创新条款允许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全部或部分豁免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保险公司的监管，前提是投保人的保护通过其他方式得到保障，例如限制业务量或客户类别。³该条款回应了保

险科技的发展，例如参数型保险、点对点模式和数字分销平台。它也借鉴了银行业的经验——金融科技牌照以及《银行条例》下的沙盒机制在数年前便已引入。保险沙盒能否带来大量业务，仍有待观察。在 2024 年之后的最初几年，获豁免的业务模式数量似乎不多。⁴

此次修订的另一要素涉及业务行为。修订后的法律针对所谓合格人寿保险——即具有投资性质、由投保人承担投资风险的人寿保险产品，如投资连结型和指数连结型保单——引入了信息披露、适当性和记录义务。对于此类产品，保险公司必须提供关键信息文件，并须结合客户的知识和经验，审查该产品是否适合客户。⁵ 这些规则使投资型人寿保险的分销更接近 FinSA 的标准，正如欧盟《保险分销指令》和《PRIIPs 条例》将投资者保护规则扩展至基于保险的投资产品一样。它们与第三章所讨论的以人寿保险为载体的私人客户业务直接相关。

1 注释

1. 2022 年 3 月 18 日《保险监管法》修正案（AS 2023 ...）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联邦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咨文（BBI 2020 8967）；2023 年修订的《保险监管条例》（AVO）。出处有待核实。
2. 修订后的 VAG 第 30a 条（专业投保人的定义）及 VAG 第 30b 条以下关于仅服务专业投保人的保险公司适用较低监管要求的规定；AVO 相应条款。条文编号有待核实。
3. 修订后的 VAG 第 2 条第 3 款及 AVO 中关于创新业务模式豁免（保险沙盒）的相应条款。现状及条文编号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 2024 年以来创新保险业务模式豁免的使用情况，参见 FINMA 2024 年和 2025 年年度报告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5. 修订后的 VAG 第 39a–39k 条（合格人寿保险的行为规则：关键信息文件、适当性测试、记录、利益冲突及报酬披露）；AVO 相应条款。条文编号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revision-of-2024